

2022 年水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类别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所属部门
1	水资源税缴纳监督检查	对水资源税缴纳情况的检查	辖区取用水户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，书面检查	阎良区水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 48、49、70 条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60 号）第 2、28、32、33、43、50、53、54、55 条，《陕西省水资源费征收办法》（省政府第 136 号令），《陕西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陕财办综【2011】84 号）	阎良区水务局
2	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	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监督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一般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、检查人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，检查方法为听取汇报、查看资料、现场核查、反馈检查意见。	阎良区水务局	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（2008 年 11 月 3 日水利部令第 36 号、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第 49 号令修订）	阎良区水务局
3	城乡供水工程检查	对城区供水工程的监督检查	城区供水工程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阎良区水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	阎良区水务局
4	取用水监督检查	对单位取用水行为的监督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阎良区水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八条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	阎良区水务局
5	水土保持监督检查	对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采取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从市场主体清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按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”机制开展检查工作。	阎良区水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三条、《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七条	阎良区水务局

